

編造

學校各項統計報告表及資料

節錄一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章

第三十五條：初級職業學校暫分下列各科：

-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 二、關於工業者：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製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置。

第三十六條：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及其他。
-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 四、關於家事者：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置。

節錄二

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第三條：中等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下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1. 通俗演講 2. 民衆歌詠團 3. 壁報 4. 民衆衛生指導 5. 救護訓練 6. 成績展覽會 7.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中等農業學校應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附) 參考資料

學年覽

表式跪次	金	1	0
	社	1	0

(發章)

群理統計人員

(卷章)

起過各該校教職員及學生之總數，如有起過者，則在各項工作內填

事实列計 師範學校受附設民教館及中學師範班及小學所辦

第一次於每年五月查核之。

氏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1. 各中等學校應辦之社教工作(即表列工
辦理詳見後附參攷資料節錄二。
2. 工作人數欄教職員學生之總計數不得
列主辦之人數。
3. 各委原就各中等學校本是為新社教工作
之社教工作若打查報不在此列。
4. 各委由各中等學校每學年變

育教會

[illegible]

二、教練員數

表式號文 餘 1—2
2—3
3—3

[illegible]

(發章) 御定通志

統計報告表

學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男	女
總計			
初小			
簡師範學校			
簡師範中學			
私立小學			

民國 年 月 日 校

說明 各項填表說明書

立 學校童軍訓練統計表

民國——學年度
一 團數及童子軍數

表式號次 全 2——1
訓 3——2

學校性質別	團 教					童 子 軍 數																		
	共 計	男 軍 團 數	女 童 子 軍 團 數			共 計	計				男 童 子 軍 數	女 童 子 軍 數												
			計	初級	中級		計	預備班	初級	中級		高級	計	預備班	初級	中級	高級							
總 計																								
初 中																								
初級職業學校																								

民國——年——月——日 校長——(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簽章)

- 說明
1. 初中包括中學之初中部及單獨設立之初級中學。
 2. 單位：團數為一團童子軍數為一人。
 3. 本表共計二頁由辦理童軍訓練之公私立中學學校每學年度呈報一次於每年五月查報之。

立——學校軍事訓練統計報告表

民國——學年度

單位：一人

表式號次：全 1—0
訓 3—1

學校性質別	受訓學生數			軍事教官人數		
	共計	受軍事訓練人數	受軍事看護人數	共計	教官	助教
總計						
高中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民國——年——月——日 校長——(發章)

辦理統計人員——(發章)

說明

1. 高中包括中學之高中部及單獨設立之高級中學。
2. 本表由辦理軍事訓練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年度呈報一次，於每年五月查報之。

军训及童训

民國——學年度第——學期

單位：一人

表式號次	全	1—0
	分	3—3

民國——年——月——日

校長_____ (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簽章)

說明：本表由各師範學校或附設師範之中學每學期呈報一次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查報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查報之。

學交救濟學生數及金數統計報告表

民國——學年度第

卷之七

表式 號次

金 1.0

[illegible]

民國

—

校長

(發章)

辦理統計人員

（簽章）

說明：

單位：人數為一人，金數為國幣一圓。

2. 表由各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呈報一次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查報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查報之



文移

廿三年十月十七日

由为呈送本校廿三年度第一学期教员一览表暨教员统计

统计表 核备由

查本校廿三年度第一学期教员一览表暨教员统计表

業經填就理合備文送請

核備實為公便

謹呈

出江省教育廳廳長許

附呈教部覽表及教部统计表三纸知照

件一纸

全銜朱。

1004

多稿

由 請 核 備 由

字 号
年 月 日

業 經 填 就 理 合 檢 同 呈 請 一 覽 表 備 文 送 請
核 備 實 為 公 便

請 示

一 覽 表 及 級 學 生 一 覽 表 於 一 新 生 一 覽 表 為
一 份

全 街 朱 〇 〇

數 庫 計 放

網 開 放

網 開 放

網 開 放

民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表式號次:	金	1	—	—	0
	分	3	—	—	1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長_____ (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_____ (簽章)

說明：1. 單位：人數為一人，金數為國幣一九

2. 本表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呈報一次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查報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查報之。

公教及師範生待遇

立 學校資產統計報告表

民國 學年度

表式號次：全 1—0
經 2—2

資產性質別	現有資產		資產計		產被毀		損被佔		失其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校舍										
校具										
教具										
圖書										
儀器										
標本										
校產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 (簽章)

- 說明：
1. 校舍以特建及普通民房其所有權屬於學校者為準寺院廟宇不在此列但地方人士捐贈之房屋雖未用作校舍亦應併入統計。
 2. 校舍係指學校山田地產業而言又債券等資產均列入「其他」欄列計並加說明。
 3. 資產損失各項事實「被竊」係指遭竊炸毀焚毀或搗毀等損失「被佔」係指原物仍存在而為敵所掠奪或因地區臨區無法取得使用權者等損失至於因失慎及自然毀損等損失則均列入「其他」項統計。
 4. 各項數量單位校舍為一間圖書為一冊校產為一畝校具教具儀器及標本等單位均為一件。
 5. 各項價值單位俱為國幣一元並得以估計數字填列。
 6. 本表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年度呈報一次於每年六月查報之。

2

22

學校經費統計報告表

民國 學年度第 學期

單位 國幣元

表次 全 1—0
經 2—1

科目	收入	支出				
		共計	俸給	辦公費	特別費	特等門支出費
總計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

(簽章)

說明：

1. 經費數收入支出欄均應根據本學期預示數或既示數填寫。以國幣元為單位。如預示數填列者須加註明。又附校及附館經費不列。另行查報。
2. 支出欄「俸給」包括薪俸工餉等。「辦公費」包括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賦旅運雜支等。「特別費」包括特別辦公費及員工膳食補助藥炭茶水消耗醫藥衛生等。「特等門支出費」包括土地建築物器具圖書儀器服裝紙張及車馬牲畜等費。
3. 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祿米均併入俸給欄列計(祿米並應照當地市價折合國幣)於表末詳加說明。如俸給欄支出數係包括俸給若干元。員工生活補助費若干元。祿米市價若干元。每斤市價折合率為國幣若干元。合併列計等字樣。
4. 科別欄應按各該校性質為主。如附設其他科別者經費數暫不列計。
5. 本表由各公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呈報一次。第一學期於每年九月查報。第二學期於每年三月查報之。

经费及资产

——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統計報告表

民國——學年度第——學期

表式號次: 全 1-0
班 25-25

[illegible]

民國——年——月——日

校長 _____ (簽章)

計人員 (發章)

說明：1. 本表各項事宜應依錄畢業生狀況簡表第二號規定辦理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章字第1043號訓令頒發之員生表件所則

2. 服務者一欄,已括由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者,由學校介紹服務者及自覓服務場所者等,其人數須與畢業生狀況表第二號所列服務人數相符。

3. 本校師範學校每學期呈報一次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查報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查報之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數統計報告表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單位：國幣元

表式號次：全 1 — 0
經 2 — 1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共 計	薪 給	辦 公 費	其 他	特 殊 門 項 支 出 費
總 計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

(簽章)

編造班級員生各項統計報告表須知

1. 各表式見本應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章字第1045號訓令頒發員生表件之統計表式其表稱一律依照本冊所列表稱改正之。
2. 為求該項表式與本冊所載表式形式上到一起見所有該項各表表首及表末一律依照本冊所載各表表首及表末形式改列茲舉例如下以明梗概：

例：

(表首形式)	立——學校教職員統計報告表		表式號次：全 25-1
	民國——學年——學期 ——職別每週教學時數及月薪		
(表末形式)	(表式略)		說明：
	民國——年——月——日 校長——(簽章) 辦理統計人員——(簽章)		

3. 表式號次排列應依照本冊目錄各表次序排列其號次詳見各公私立中學學校辦理定期應行呈報統計事實進度表。

27 28 8r 1b

以後支付款項及分配物件除經常

額預定外尚有臨時支付及領用均

希用軍務校長室同核此致

會計室

事務處

介

如有新之糧米進款借支經由會計事務處

自負其責

班級及員生

15

月 份	應 報 表 稱	填 報 學 期 或 年 度 別	表 式 號 次
六 月 份	資產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事實	全 1 — 0 經 2 — 2
	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全 1 — 0 公 3 — 3
	公費免費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公 3 — 1
八 月 份	經濟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公 3 — 2
	實際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2 — 1 班 25 — 21
	教職員統計報告表	填報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3 — 1 班 25 — 1
九 月 份	經費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全 1 — 0 經 2 — 1
	新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4 — 1 班 25 — 6
	插班生統計報告表	"	全 2 — 1 班 25 — 10
十 月 份	複學生統計報告表	"	全 2 — 1 班 25 — 12
	休學生統計報告表	"	全 3 — 1 班 25 — 14
	退學生統計報告表	"	全 3 — 1 班 25 — 12
十一 月 份	各級學生統計報告表	"	全 2 — 1 班 25 — 4
	畢業生狀況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全 2 — 1 班 25 — 23
	師範畢業生服務情形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班 25 — 25
十二 月 份	應屆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1 — 0 班 25 — 20
	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公 3 — 3
	公費免費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公 3 — 1
	經濟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	全 1 — 0 公 3 — 2

30

08

各私立中等學校辦理定期應行呈報統計事項進度表

月份	應報表	填報學期或年度別	表式	號次
二月份	實際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1 — 1	全 2 — 2
	教職員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班 25 — 21	班 25 — 22
三月份	經費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3 — 1	全 3 — 3
	新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班 5 — 1	班 25 — 3
	增班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1 — 0	
	複學生統計報告表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經 2 — 1	
	休學生統計報告表		全 4 — 1	全 4 — 2
	退學生統計報告表		班 5 — 6	班 25 — 9
	各級學生統計報告表		全 2 — 1	全 2 — 2
	畢業生狀況統計報告表		班 25 — 10	班 25 — 11
	師範畢業生服務情形統計報告表		全 2 — 1	全 2 — 2
	應屆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班 25 — 12	班 25 — 13
四月份	軍事訓練統計報告表		全 3 — 1	全 3 — 3
	童子軍訓練統計報告表		班 25 — 14	班 25 — 16
五月份	兼办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全 5 — 1	全 3 — 3
			班 25 — 17	班 25 — 19
			全 4 — 1	全 2 — 2
			班 4 — 4	班 25 — 5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1 — 1	全 2 — 2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班 25 — 23	班 25 — 24
			全 1 — 0	
			班 25 — 25	
		填報上學年度第一學期事實	全 1 — 0	
		填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事實	班 25 — 20	
			全 1 — 0	
			訓 3 — 1	
			全 2 — 1	全 2 — 2
			訓 3 — 2	訓 3 — 3
			全 1 — 0	
			班 1 — 0	

* 3. 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統計報告表

四、軍訓及童訓

* 1. 公立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統計報告表

* 2. 公立中等學校童軍訓練統計報告表

五、兼辦社會教育

1. 公立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公立中等學校應報之統計報告表式目錄

(加註星號者標誌為經常填報之主要表式)

一、班級及員生

- * 1. 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統計報告表 (計三表)
- * 2. 公立中等學校名譽生統計報告表 (計二表)
- * 3. 公立中等學校新生統計報告表 (計四表)
- 4. 公立中等學校插班生統計報告表 (計二表)
- 5. 公立中等學校複學生統計報告表 (計二表)
- 6. 公立中等學校休學生統計報告表 (計三表)
- 7. 公立中等學校退學生統計報告表 (計三表)
- * 8. 公立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 * 9. 公立中等學校實際畢業生統計報告表 (計二表)
- * 10. 公立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統計報告表 (計二表)
- * 11. 公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統計報告表

二、經費及資產

- * 1. 公立中等學校經費數統計報告表
- 2. 公立中等學校資產統計報告表

三、公費校友師範生待遇

- * 1. 公立中等學校公費免費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 * 2. 公立中等學校校濟學生數及全數統計報告表

事實不同，該事項在兩項事實中統計之結果，其總數亦必須相符，例如教職員統計表，計有三表，各表統計事實均不同，但各表教職員總數却須相符，不得殊異。

八、各項統計材料之統報，每一學年度，以分兩學期呈報為原則，但為便利各校編報工作起見，變動性均係較小之材料，仍以每一學年度呈報一次為準，其呈報期限詳見「辦理定期應辦呈報統計事項進度表」及各表表末說明。

九、統計材料如係由原始經過統計整理以至編成報告之方法及程序，以期達到迅速確實要求，事前應就本冊所載表式，注意事項，各表說明，及本廳章1043令頒呈報員生表件辦法，詳加研究，確定處理方法與步驟，妥為編製。

十、本冊所載表式均為現時經常必須辦理之表式，目錄中註有星號者，尤為主要，編報時一律用阿拉伯數字橫列填寫，遇有無數字之事項，須以「—」短橫線填充之，不可任留空白，滋生疑問。

十一、本冊所載各表表末說明，呈報時得毋用附錄，惟所報表列事項須加說明者，應詳加註明，藉資查攷。

十二、本冊所載各表每表均列有表式號次，其方法係採用分數式，如 $\frac{全4-3}{班25-8}$ 是，分子「全4-3」即示該表全部為四張，而該表在全部張數中所處之地位為第三張，分母「班25-8」即示此項表式均原班級員生類之表件，共計廿五張，而該表在班級員生類表件中所處之地位為第八張，故每一表式在各該類表式中所處之地位，均有二，則表式之排列，當不致有紊亂顛倒次序之弊，並易於查攷。

十三、表式與紙張大小應照下列之規定：

表式：與本冊所載各表同其大小，並不得有畧或更改。

紙張：表式繁簡紙張大小一律同，尚毛邊紙，即13×9市寸。

編造各項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注意事項

- 一、各項中等教育統計事項，均應依據實際設施材料編製，不可任意用預設計劃之估計數字代替，致失統計之意義與效用。
- 二、原始材料之搜集，應儘先依據該校行政上所置備之各種表冊或本縣廿二年九月十七日章字第一四三號令頒發之表冊等所附材料編製，如需另行查填者，應儘先規劃表式，徵集妥當再填報。
- 三、本冊所載各表式列事項，須加注意者擇要敘述如下：
 - (1) 立別：公立、私立、官立、縣立、聯立等，「私立」則分「已備案」及「未備案」。
 - (2) 科別：中學、高中、初中、六年制、高中補習班、初中補習班等，「師範」分普通師範、民教師範、幼稚師範、體育師範、藝術師範、特別師範、簡易師範、簡師班、師範師範、簡易師範師範、師範訓練班或所等，「職業」分科標準照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六章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兩條填報，學文註明後附表附錄一。
 - (3) 年級：各中等學校如有「春」、「秋」季者，應按年級註明「春」、「秋」字樣，班級人數應分別列計。
 - (4) 標題：各種統計表首標題，省立學校應以「省立」，市立學校應以「市立」，縣立學校應以「縣立」，以資識別，又已備案私立學校應將已呈准教育部完成備案手續之學校，校名前應註明「教育部備案」字樣，例如：「教育部備案杭州省私立崇文初級中學」是。未備案私立學校即指尚未完成備案手續之學校，校名前可不填註。
- 四、科別及年級均應按實際設置情形填報，其填列次序：「科別」以學校性質為主体，如一校設有兩科以上者，應就與校名相近某科先填，倘所設各科校名未標明者，則依該校最多之某科先填，其次設者則填列最後，並註明(增設)字樣，「年級」填列次序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就春季季依填報學期填列，又表內各字可檢該校實際所設科數及年級數分別，俾免混淆。
- 五、師資訓練班或所之修業期限應加註明，如係招收初中畢業學生訓練者，亦應註明，俾便彙編時得以分別列入各類師範科別內統計。
- 六、編報各項統計時，務須審慎核算，並須注意各項數字與統計表內無錯誤式不符情形，他如同一事項重複報

33.1.21.刊

各公立中華學校應報之統計報告表式

三十二年十二月號 第一號

浙江省教育廳編

36